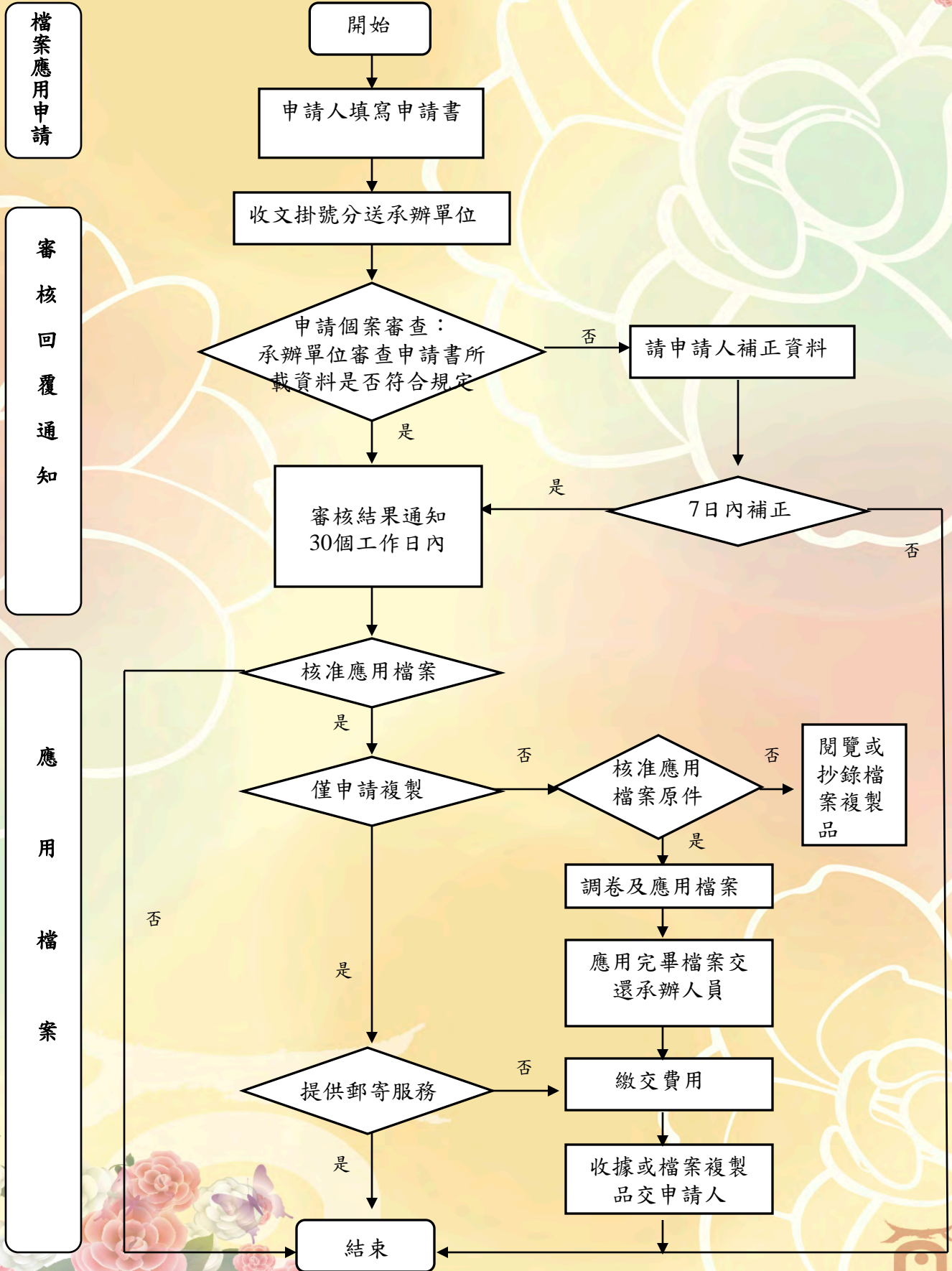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檔案應用作業流程圖



檔案應用申請

審核回覆通知

應用檔案

開始

申請人填寫申請書

收文掛號分送承辦單位

申請個案審查：
承辦單位審查申請書所
載資料是否符合規定

否

請申請人補正資料

是

審核結果通知
30個工作日內

是

7日內補正

否

核准應用檔案

是

僅申請複製

否

核准應用
檔案原件

否

閱覽或
抄錄檔案
複製品

是

調卷及應用檔案

應用完畢檔案交
還承辦人員

繳交費用

收據或檔案複製
品交申請人

否

是

提供郵寄服務

否

是

結束